

“粵澳跨境車輛” 保險專區

(節錄自澳門保險公會網站之“粵澳跨境車輛”保險專區內容)

粵澳跨境車輛保險適用範圍

適用於經港珠澳大橋(含珠海公路口岸)進入內地且僅在廣東省行政區域內(含港珠澳大橋內地路段)行駛的澳門機動車。

澳門機動車包括在澳門登記並符合澳門特定通關政策有關法律法規的車輛進出境要件的單牌車(澳車北上)及港澳跨境車,以及僅限通行港珠澳大橋的粵澳兩地牌車。

粵澳跨境車輛保險包括:

- 強制性: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下簡稱“交強險”)
- 選擇性:粵澳跨境車輛商業保險(下簡稱“商業險”),包括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動車車上人員責任保險、醫保外醫療費用責任險和機動車道路救援服務特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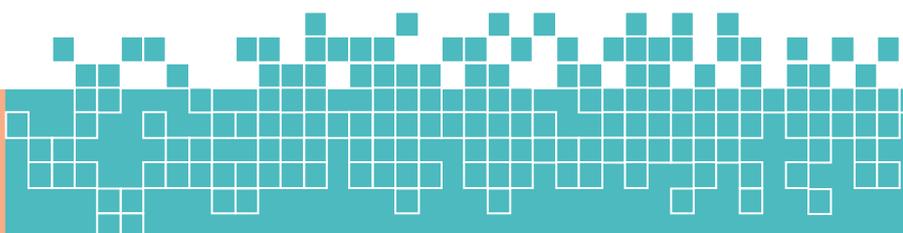
合資格的機動車輛

在澳門登記並符合澳門特定通關政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車輛進出境要件的單牌車(澳車北上)及港澳跨境車、以及僅限通行港珠澳大橋的粵澳兩地牌車。

原保險公司已發出並仍然生效的“澳車北上”交強險和商業險保單繼續提供保障直至保險期限完結。

獲許可經營“粵澳跨境車輛”保險的保險公司

請詳閱澳門保險公會網站之粵澳跨境車輛保險專區相關資訊的更新內容。



投保概要

1. 如何申請及所需文件

與原澳車北上保險相同，投保人向其投保澳門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單並同時獲許可經營“粵澳跨境車輛”保險的保險公司購買，需提交以下文件：

- (A) 投保單/投保書：有投保人簽署確認的投保單/投保書；
- (B) 車輛資料：車輛登記所有權憑證(即車契/買賣合約/申請轉讓登記之收條)、汽車登記摺/首次登記申請用“稟紙”；
- (C) 車主資料：身份證明文件、相關駕駛執照、回鄉證。

2. 無賠款優待折扣(NCD)

“粵澳跨境車輛交強險” 費率浮動系數(NCD):

浮動因素	費率浮動系數
上一個年度未發生有責任道路交通事故	-10%
上兩個年度未發生有責任道路交通事故	-20%
上三個及以上年度未發生有責任道路交通事故	-30%
上一個年度發生一次有責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0%
上一個年度發生兩次及兩次以上有責任的道路交通事故	10%
上一個年度發生有責任道路交死亡事故	30%

備註: 保險期不足一年的短期保單，NCD 不下浮。

“粵澳跨境車輛商業險” 無賠款優待系數及等級計算規則：

保險公司將根據被保險人和被保險車輛實際風險情況的判斷，對相應保險費作出調整。

3. 整套申請程序及出單所需時間

因應各保險公司及其內地合作的保險服務機構的工作程序而定，文件齊全後一般在 3 個工作天內完成申請“粵澳跨境車輛”保險的程序及發出保單。

4. 保費支付(包括可用幣種及支付安排)

可使用澳門元或人民幣支付保險費，但必須於確認簽署投保單/投保書後即時繳付保險費。

5. 合同變更與終止的注意事項

- (A) “粵澳跨境車輛”保險不可以變更被保險人、被保機動車輛及車牌號碼；
- (B) 在符合保單條款規定情況下，被保險人可通知保險公司解除合同(即退保)，但需支付合同訂定的行政費(最低收費)。

(C) 被保險人若退保，需要出示被保機動車輛相關進出境配額的註銷確認文件。

6. 向投保人提醒的事項

- (A) 每輛機動車只需投保一份粵澳跨境車輛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請不要重複投保；
- (B) 取得內地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後，如需變更車輛或車牌號碼或車身顏色等，必須先向有關政府部門申請註銷原有的臨時入境機動車牌證，並在符合保單條款規定情況下，通知保險公司解除未到期的“粵澳跨境車輛”保險合同，再重新為“變更後車輛”購買保險；
- (C) 在廣東省內發生交通事故，由保險公司的內地合作保險服務機構根據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區法律)處理賠償事宜。

保單資料傳送內地合作方

1. 為何要傳送保單資料

保險公司需要通過其內地合作的保險服務機構將跨境車輛的保單資料傳送到廣東車輛數據綜合服務平台(簡稱廣東平台)，該等資料將與廣東省邊檢、海關及公安交警等部門信息共享，以滿足車輛入出境內地的手續和駕車上路的需要。

2. 將傳送的資料性質

包括：車輛所有權人的身份證明資料、被保機動車資料、保險單起止日期。

3. 傳送資料至上載平台的預計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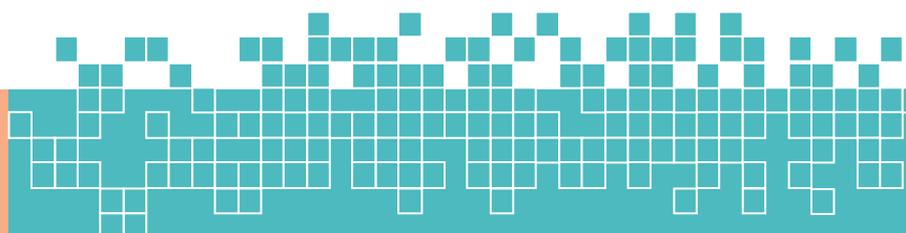
因應各保險公司的工作流程而異，預計在發出車險保單後 1 至 3 個工作天內可傳送至廣東平台。

4. 跨境轉移個人資料聲明

就“粵澳跨境車輛”車險的投保人個人信息及被保車輛資料轉移至廣東平台及其他相關單位，客戶投保時需要簽署授權聲明及承諾書、免責聲明，以便保險公司處理有關承保程序。

“粵澳跨境車輛” 保險基本資料

1. “粵澳跨境車輛交強險” 與澳門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的賠償限額及保障範圍簡介如下：



(A) 賠償限額：

粵澳跨境車輛交強險	澳門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a.死亡傷殘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00 元	私用輕型汽車的法定最低賠償限額為每起事故澳門幣 150 萬元，每年累計最高澳門幣 3,000 萬元。
b.醫療費用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0 元	
c.財產損失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2,000 元	
d.被保險人無責任時，無責任死亡傷殘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0 元；無責任醫療費用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800 元；無責任財產損失賠償限額為人民幣 100 元。	

(B) 保障範圍：

粵澳跨境車輛交強險	澳門汽車民事責任強制保險
保障被保險人在使用被保險機動車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致使受害人遭受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依法應當由被保險人承擔的損害賠償責任；受害人是遭受人身傷亡或者財產損失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險機動車本車車上人員、被保險人。	支付因事故引致第三人身體侵害或物質損害所負民事責任而根據現行法律被要求之損害賠償；且保障範圍擴展至本車車上免費乘客(車輛駕駛員及法定不保障人士除外)

2. “粵澳跨境車輛商業險”的投保額及保障範圍簡介如下：

粵澳跨境車輛商業險	重要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屬責任保險，包括第三者責任保險、車上人員責任保險、醫保外醫療費用責任保險及機動車道路救援服務特約條款；-投保了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機動車車上人員責任保險後，可投保醫保外醫療費用責任險、機動車道路救援服務特約條款；- 第三者責任保障額可選擇每次事故人民幣 100 萬、150 萬、200 萬、300 萬或 500 萬；- 車上人員責任保障額可選擇每座位每次事故人民幣 1 萬、3 萬、5 萬或 10 萬。- 醫保外醫療費用賠償限額由投保人和保險人在投保時協商確定，並在保險單中載明。	當保險事故發生時，被保險機動車沒有投保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或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合同已經失效的，對於內地交強險等效保險責任限額以內的損失和費用，商業保險不負責賠償。

- 機動車道路救援服務特約條款僅適用於座位數
不超過 9 座(含駕駛人座位)的非營業客車。

3. 向投保人提醒的事項

由於交強險僅提供法定最低保障，不足以應付可能出現的賠償要求，因此我們建議車主應積極考慮自身風險承擔能力，盡量購買合適的商業保險保額，藉以減低交強險較低保障額可能帶來的財務損失。